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0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開展租賃業務構成關聯交易的決議案（附註(I)）：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國際租賃自本議案批准日起三年內開展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的設備直租模式和售後回租模式的租賃業務，及授權公司主席王傳福先生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相關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其他事宜。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寄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登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名其他被授權的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並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載標題為《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開展租賃業務構成關聯交易的公告》的公告。
- (J) 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的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